

#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粮油高产竞赛活动的意见

通政办发〔2023〕5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稳定和发展粮油生产，夯实粮食安全根基，强化农业科技支撑，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，引领示范带动全市粮食油料生产水平提升，促进大面积平衡增产，勇攀单位面积产量高峰，营造科学种田的浓烈氛围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在全市开展粮油高产竞赛活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## 一、总体任务

从2023年开始，聚焦“稳粮、扩豆、增油”三大任务，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粮油高产竞赛活动。以提高粮油先进技术到位率为核心，选用高产抗逆优质品种，以百亩方为基本单元，按照“稻麦”（连片500亩以上）、“豆油”（连片100亩以上）两种模式，集成示范良种良法良田配套、农机农艺农技融合、生态绿色环保协调的绿色高质高效技术模式，集成推广一批粮油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、新模式，集中打造一批粮油高产百亩方、千亩片，力争涌现出一批粮油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，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户产量，把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，辐射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，形成争高产、创纪录、树典型的良好氛围。

## 二、建设内容

以水稻、小麦、大豆、油菜 4 种作物为竞赛对象，全面推广高产优质品种与全程机械化、精确定量栽培、测土配方施肥、病虫害绿色防控等先进主推技术，集成展示粮油高产优质栽培技术模式，充分发挥丰产方的辐射带动效应。水稻上重点应用毯苗（钵苗）机插、机插侧条深施、优良食味水稻品种、绿色高效栽培等技术；小麦上重点应用犁耕深翻、机条播匀苗高产栽培、秸秆全量还田壮苗等技术；大豆上重点应用抗倒抗病、高产优质适宜机收品种、机械化生产等技术；油菜上重点应用高产高含油率适宜机收品种、机械化高产栽培收割等技术。

## 三、参赛步骤

按照“基础条件较好，主体参与积极，辐射带动能力强”的原则，由种植主体申请、镇（区）核验、县级申报、市级综合评定，分步组织实施。

（一）主体申请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广泛宣传发动，引导优势种植主体积极参与，由种植主体向所在镇（区）提出申请，并提供丰产方的地点（GPS 定位）、面积、模式、种植方式、目标产量。

（二）镇（区）核验。镇（区）在接到种植主体申请后，根据其种植历史、种植水平以及接受新技术的能力，筛选确定参赛丰产方（参赛主体），向所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报。

（三）县级申报。今年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，其后年份在

上年度9月30日前，将参赛丰产方（参赛主体）以县级政府行文的形式，报市农业农村局。以县级为单元，为参赛主体配备技术指导力量，做好全程指导。对有望获得高产的田块，于成熟前20天，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测产。

（四）**市级综合评定**。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县级申报，及时组织实产测定，结合技术档案等要素，综合评出相应等次。

建设内容、参赛步骤、评比办法等具体事项，由市农业农村局另行制定实施方案确定。

#### **四、奖励办法**

每年竞赛活动评选出“稻麦”周年丰产方、“豆油”周年丰产方若干个。

（一）**粮油高产奖励**。奖励对象为种植主体，在全市农村工作会议上通报表扬，并给予奖励。

（二）**通报表扬高产技术服务个人**。对服务获粮油高产奖主体的技术人员，给予通报表扬。

（三）**科学种田流动奖杯**。每年对竞赛活动中领导重视、措施得力、产量高、贡献大或者单产争先进位水平高的3个先进县（市、区），授予流动奖杯。

#### **五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**。建立南通市粮油高产竞赛活动领导小组，由市政府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，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和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，市农业农村局、发改委、财政局

分管负责人为成员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，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统筹协调丰产方建设与技术攻关等工作。各地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建立工作机制，组建技术攻关团队，细化推进方案，确保高产竞赛活动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强化服务指导。各级农业农村技术部门做好参赛主体的高产栽培技术服务指导工作，指导参赛主体对关键技术的应用和品种选用、播种出苗、栽培管理、水肥用药、收获销售等情况建档立卡，收集照片、视频等影像资料，帮助参赛主体做好苗情监测、测产等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支撑。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加大扶持政策的供给，鼓励种田大户积极参与高产竞赛，激励各类农业科技人员把高产竞赛作为展示技术专长的舞台，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指导农民科学种田。鼓励各地开展县级高产竞赛活动。在技术培训、观摩学习、表彰奖励等方面安排资金予以支持。

（四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及时总结丰产方建设中好的经验做法，分析存在问题，形成高质量的技术报告。充分发挥媒体作用，做好宣传报道，引导种粮大户、农技人员等各类主体积极参与，共同营造“科学种田、勇创高产”的良好氛围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